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

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87
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裕廷(02)85907383

電子郵件信箱：mdytchen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416677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建議將「醫療機構醫療隱私權維護規範」納入醫療法第24條乙案，復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4年8月27日全醫聯字第1040001479號函。
- 二、按醫療法第56條之規定，醫療機構應依其提供服務之性質，具備適當之醫療場所及安全設施。同法第72條規定，醫療機構及其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病人病情或健康資訊，不得無故洩漏。醫療機構違反者，並得依第107條規定，對其行為人亦處以各該條之罰鍰；其觸犯刑事法律者，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前項行為人如為醫事人員，並依各該醫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懲處之。
- 三、復按隱私權乃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之基本權利，無論病人或醫事人員均受憲法上之保障，如受他人不法侵害，依民法第195條及刑法第315條之1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電 2015/10/07  
交 11:52:40 文 章

部長 蔣丙煌